

2023 年度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举办中医药学术交流活动，承担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科普咨询服务、成果推广、编印资料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编辑部；学术发展部；组织管理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党建强会，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1. 2023 年 9 月 24 日，成立新一届学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实施新一轮党建强会战略，引导分支机构和广大会员积极有序开展党建活动，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意识形态责任制。

2. 组织全体会员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向各分支机构发出关于印发《省中医药系统学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引导学会系统广大党员、委员和会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锤炼广大中医药工作者在抗疫过程中铸就的硬核品质，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代职业精神。

3. 强化学会秘书处党建，完成省中医药学会党支部（学会综合党支部）换届工作，全面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自觉对标对

表主题教育总要求和目标任务，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各项重点内容，持续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二、强化组织建设，激发学会内在活力

1. 不断提高民主办会水平。严格按照学会章程，积极完善议事规则，坚持以民主办会为导向，扎实推进科学民主决策，不断提升学会公信力。以多种形式召开会长会、常务理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委工作会以及各类专题工作会，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最新文件精神，广泛听取办会建议和意见，总结工作经验，研讨工作计划。收集各市学会、省学会各专委会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整理汇编成册（电子版）；定期组织编发《江苏中医药系统学会会讯》，并通过江苏中医药信息网，及时向广大会员披露学会资讯，做到信息公开、及时透明，受到会员好评。

2. 规范完成学会理事会换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在学会理事会换届领导小组正确领导下，精心组织、认真筹备，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召开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161 名理事组成的江苏省中医药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顺利完成理事会换届工作。

3. 加强分支机构组织建设。结合学科发展、地区分布及学会工作实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立原则、拟定方案，并按照布置推荐、系统动员，数据收集、资料整理，组织协调、审核初定，确定人员、网上公示，选举成立、颁发聘书的工作流程，一步规划，分步实施。完成内科等 27 个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完成全科医学、乳腺病、中医药文化专业委员会的新建工作，同时成立疑难罕见病专业委员会筹建工作小组，针刀医学临床标准、可视化针刀等 2 个学组，进一步加强学科队伍建设，发挥人才优势作用。总人数超 2300 人，涉及全省中医医疗单位约 150 家。5 月 28 日，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召开 2023 年新一届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成立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于 7 月前通过快递将名单通报彩册、委员证书、发票等相关材料寄送给全体委员。

三、加强制度建设，谋划新发展方向

1. 完善制度建设。按照新一届理事会要求，拟定学会理事会工作制度（包括会长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等议事规则），理事、常务理事考核办法，监事会工作制度，学风道德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青年科技人才托举项目实施方案，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等，对原有的制度（如《学术会组织管理的办法》《提高学术活动质量实施细则》《加强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的实施办法》《专业委员会考核办法》等）进行全面修订更新，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

2. 开展工作调研。围绕学会今后的发展方向，拟定今后一段工作规划，开展全省中医诊疗指南和标准制定、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推广、科普基地建设、老药工传承、江苏中医流派研究等相关工作内容进行可行性调研。

四、促进学术繁荣，推进品牌活动

1. 持续深化品牌效应，注重学术繁荣。继续强化品牌意识，

积极实施精品战略，努力打造特色项目，以高质量的学术活动和品牌项目塑造学会的良好形象，增强学会的凝聚力与影响力。2023 年，省中医药学会共开展学术活动 47 项，继教培训 40 项（其中国家级 17 项，省级 23 项）。

组织举办“2023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中西医结合学术大会”。2月 28 日，由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学会联合主办的“2023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中西医结合学术大会启动仪式”在南京举行。本届大会的主题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会上进行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部署，发布了 2022 年度江苏省中医药十大新闻（视频版），举行了江苏中医药科学技术奖颁奖仪式。本次大会对 2022、2023 两个年度江苏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同时进行了颁证表彰。全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专家学者代表，省中医药学会、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秘书），第十三、十四届江苏中医药科技奖获奖者等 200 余人参加了大会。

组织举办 2023 长三角健康峰会暨第三届中医药博览会。4 月 17-19 日，在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指导下，中心联合学会举办“2023 长三角健康峰会暨第三届中医药博览会”于举行。中国工程院张伯礼院士专门发来祝贺视频，王广基、陈凯先、李校堃等院士向峰会表示祝贺。大会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主题，采用“1 场开幕式暨主论坛+9 场平行分论坛+1 个展览”即“1+9+1”模式，汇聚政、产、学、研、媒各界智

慧，搭建线上线下健康平台。会议同步举行 2023 长三角中医全科医学发展论坛。

组织举办全国暨江苏省中医膏方学术大会。10 月 21-22 日，由省中医药学会与中华中医药学会、常州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 2023 中华中医药学会膏方分会学术年会、江苏省第八届中医膏方学术大会、世界孟河医派发展联盟大会在常州举行。大会以“偕行致远——中医膏方与孟河医派共铸辉煌”为主题，旨在聚焦中药膏方研讨与孟河医派的传承创新发展，共商中医药传承创新大计，共谋孟河医派振兴发展之路，推动中医药更好服务人类健康福祉。大会邀请了“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张伯礼等多位国医大师、院士、岐黄学者作主旨报告。

与此同时，学会各分支机构结合继续教育、惠民义诊等活动成功举办“2023 年江苏中医妇科学术年会”“第 27 届全国结直肠外科论坛”等品牌学术活动，进一步加强行业内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发展。此外，为进一步响应上级主管部门对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学会向所属分支机构发出遵守科研诚信和加强作风学风建设的号召，为促进我省中医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 规范分支机构学术活动管理，做好组织实施。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论坛活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心和学会结合实际，围绕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迅速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并按照省学会《学术会议组织管理办法》和《关于提高学术会议质量的实

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学术活动质量管理和意识形态管理，指导各分支机构规范举办学术年会、学术讲座、培训班等活动。

四、加强全省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

扎实做好全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升继续教育项目管理水平。对 2023 年度江苏省中医药继续教育申报项目进行形式资格审查，认真梳理汇总，并组织专家评审，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和继教活动管理，高度重视继教活动质量，对各地举办的继教项目进行协调指导。在继续教育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强化师资力量，进一步提升继续教育水平。与此同时，实施基层专科建设帮扶工作，加强对基层专科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努力提高基层人员专业素质。在项目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继续教育项目的实施，按照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的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继续教育授课内容、组织形式等工作。

2023 年，全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共开展 305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65 项（含备案 9 项），省级开展 240 项。2023 年 10 月，还组织全省中医医疗机构、相关高等院校开展 2024 年国家级、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申报工作，国家级共申报 192 项，省级申报 296 项。

五、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积极发挥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和信息平台作用

1. 促进江苏中医流派传承创新发展。一是开展调研，总结经

验做法。深入吴门医派、孟河医派、山阳医派、金陵医派等机构进行实地调研，对流派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摸底、分析；撰写江苏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创新发展调研报告，为上级部门提供决策参考。

二是多点宣传，助推文化传播。组织专家在《中国中医药报》整版发表题为《江苏中医流派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文章，在新华日报客户端发布流派专题访谈视频，系统介绍江苏中医学术流派；策划制作了《江苏瑰宝·中医流派》专题宣传片，制定流派文化作品《江苏历代中医名家画传》出版方案以及《江苏中医流派地图》《精诚大爱——中医流派“江苏说”说唱版》等文化推广方案，进一步呈现我省广泛的中医流派资源。

三是凝心聚力，组建流派联盟。组建“江苏中医流派传承创新发展战略联盟”，召开“长三角中医流派传承创新发展研讨会”，促进各流派文化交流互鉴。

四是交流巡展，展示各流派特色。在南京新庄国际展览中心组织举办 2023 长三角中医药博览会“江苏中医流派文化成果展”，集中展示各流派在学术发展与文化建设方面的最新成果，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2. 配合主题科普活动日，大力宣传中医药文化。动员各单位、各分支机构结合专科疾病科普日深入基层、乡村社区，开展“妇女节”“膏方节”等主题科普讲座、惠民义诊，“肾脏日”全省联动科普活动、“上山采药”“中医适宜技术体验”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活动。学会肾病专业

委员会在 2023 年 3 月 9 日第十八个世界肾脏日期间，江苏省中医药学会肾病专业委员会组织各委员单位于 3 月 9-13 日在全省范围内举行“世界肾脏日”系列活动，本次活动也是江苏省第十三届“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活动的一部分，通过全省中医系统肾病科联动的形式，开展科普宣传、专家义诊、健康咨询、中医特色治疗体验等活动，旨在增强人们关爱肾脏健康的意识，认识中医药在肾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此次活动共设置 10 个站点，全省共 27 家医院参与此次系列活动，范围涵盖全省，影响深远。

在全国科普日期间，组织全省 13 市的 454 位志愿者组成的科普团队先后走进 64 家学校开展“悠悠百草情岐黄校园行”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科普活动，组织全省 15 家中医医院在近 20 家中小学开展“重阳节”校园主题日活动，组织全省 20 余家中小学参与“第二届长三角青少年中医药短视频大赛”；全年累计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 100 余场，累计受益师生一万人次；累计开展“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中医江苏行健康你我他”中医药文化科普惠民活动 30 场，累计受益 8000 人次。

3. 开展科普宣传基地建设，培育中医药文化传播力量。2023 年，学会结合工作实际启动科普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申报评选工作，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馆、相关企业及高校申报，同时建章立制，制定科普基地建设方案，规范今后基地管理。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 23 个基地申报项目，经初期筛选，16 个项目进入专家评审阶段，后期将结合评审会意见以及实地调研情况

综合考量。

4. 精心组织十大新闻评选活动。为集中展示全省中医药事业取得的新成就、新特色、新亮点，增进社会各界对中医药工作的了解、关心和支持，促进中医药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继续与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开展江苏省中医药十大新闻评选活动。2022 年度评选活动受到了行业内外、报刊媒体的广泛关注，各地、各单位踊跃选送参评新闻，共计 109 条。经过初选、网上公示、专家会审等评选程序，“全省中医药大会召开，加快建设中医药强省”等 10 条新闻被评为 2022 年度江苏省中医药十大新闻，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正式发布了图文版十大新闻，2 月 28 日发布了视频版十大新闻，展现了江苏中医药系统积极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11 月 16 日，启动 2023 年度江苏省中医药十大新闻评选工作，通过评审后于 12 月 30 日对外正式发布。

5. 网络信息服务不断优化。学会以江苏中医药信息网建设为载体，全面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网站、微信公众号功能进一步拓展、优化，各类信息申报系统和信息平台已经成为学会智能化办公的重要手段。江苏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系统，实现了网上申报、审核、评价、打印电子学分证书等功能，完善了学术活动和继续教育监管信息系统，有力推进学会办公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精准高效动态管理。随着信息科技的发展，学会按照“及早发现、及时报告、积极应对、妥善处置”的原则，建立“责任落实、分级负责、部室管理、信息互通、上下联动”的舆情监测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加强学术阵地管理，

统筹兼顾线上线下两条战线，牢牢掌握网络、舆情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六、抓好精品期刊和宣传阵地建设，强化意识形态管理

由学会主办的《江苏中医药》杂志，严格遵守编辑出版各项法律法规，执行“三审三校”等制度，严把稿件质量关，全力推进《江苏中医药》杂志精品名牌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办刊工作的要求和中医药方针政策，将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决守好阵地、管好阵地、把好关口，认真分析研判期刊编辑出版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形势，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在选题策划方面，杂志为进一步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2023 年策划《名医论坛》栏目，推出江苏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专稿。及时整理发布行业政策法规，追踪报道学术前沿。此外，杂志顺利通过省新闻出版局 2022 年度期刊核验，期刊考核评价（社会效益）为优秀。杂志成功进入中华中医药学会 T2 级中医药中文科技期刊目录，同时再次入选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并成为中华中医药学会编辑出版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单位，行业影响持续扩大。

七、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搭建人才培养平台

1. 人才举荐：根据省科协有关文件精神，向省科协推荐全国人大代表、省中医院党委书记方祝元同志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向中华中医药学会推荐肛肠科等 22 个分会委员候选人共 113 名，向省科协推荐生物领域医药专家 5 名，推荐 2023 年度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 1 名，并成功入选。为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省科协联合省卫生健康委开展青年科技人才托举

工程推荐工作，省中医药学会对申报的 52 位青年科技人才进行形式审查，并经过初审、评审答辩、社会公示，推选出 3 名推荐资助对象，同时也根据实际情况，选出 7 名青年人才作为省中医药学会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培养对象。按照省中医药管理局的要求，组织新时代科普作品大赛江苏地区评审，共有 62 项参评作品（其中视频类 47 项，图文类 15 项），经过专家评审，最终遴选了 15 个项目推荐上报。

2. 科技奖励：学会积极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开展江苏中医药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第十四届江苏中医药科技奖评奖工作于 2022 年 9 月启动，根据《江苏中医药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四审三公示”工作流程，评出了获奖项目 33 项（其中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0 项、三等奖 18 项）。在获奖基础上，优选推荐 6 项成果参评 2023 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随着科技奖励改革的推进，深入开展科学技术奖调研工作，提出调整变更设奖机构、奖励名称改革方案，初步形成《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部分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88.64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56.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6.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0.00	本年支出合计	233.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0.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6.95
总计	850.79	总计	850.7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0.00	61.36			188.6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70	33.7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3.70	33.70						
2060702	科普活动	33.70	3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24	13.60			188.64			
21006	中医药	202.24	13.60			188.64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02.24	13.60			188.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06	1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06	14.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4.06	14.0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3.84	177.65	56.1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6.19		56.19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6.19		56.19			
2060702	科普活动	56.19		5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46	166.46				
21006	中医药	166.46	166.46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66.46	16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9	1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9	11.1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9	11.1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56.19	56.1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6	13.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 19	11. 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 36	本年支出合计	80. 94	80. 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 42	3. 4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4. 36	总计	84. 36	84. 3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94	24.75	56.1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6.19		56.19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6.19		56.19
2060702	科普活动	56.19		5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6	13.56	
21006	中医药	13.56	13.56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3.56	1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9	1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9	11.1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9	11.1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75	21.45	3.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30
30201	办公费	3.30		3.3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5	21.4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19	11.1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0.26	10.26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0.94	24.75	56.1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6.19		56.19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6.19		56.19
2060702	科普活动	56.19		56.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6	13.56	
21006	中医药	13.56	13.56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3.56	1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9	1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9	11.1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9	11.1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75	21.45	3.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		3.30
30201	办公费	3.30		3.3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5	21.4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1.19	11.1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0.26	10.26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参加会议人次(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参加培训人次(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5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16 万元，增长 2.1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850.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7.62 万元，增长 88.85%，变动原因：本年度事业收入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9.46 万元，减少 14.2%，变动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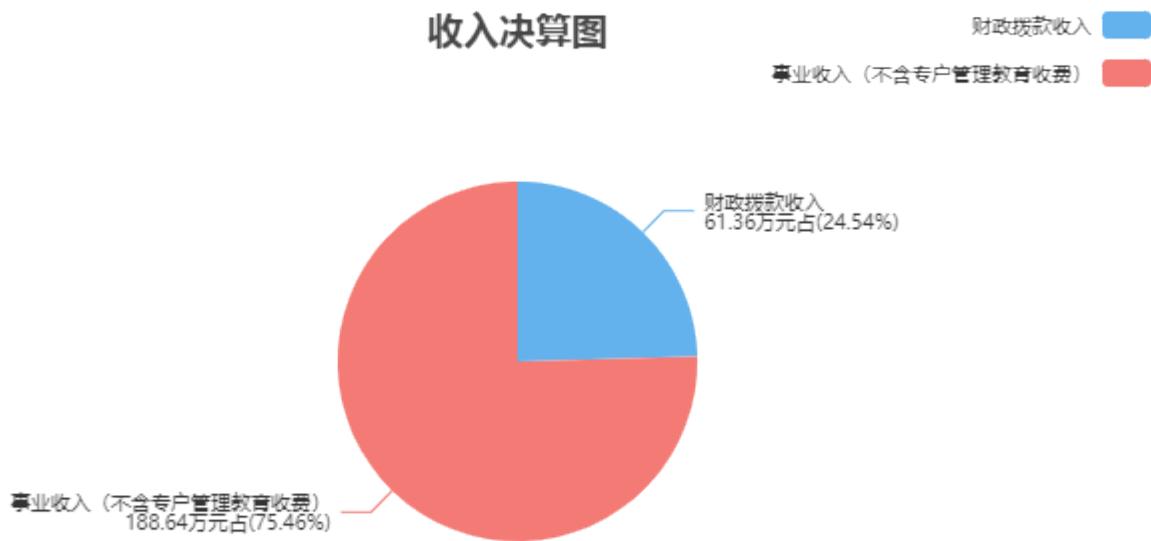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计 850.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33.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 万元，增长 0.86%，变动原因：单位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6.95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年末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结转。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6 万元，增长 2.69%，变动原因：业务量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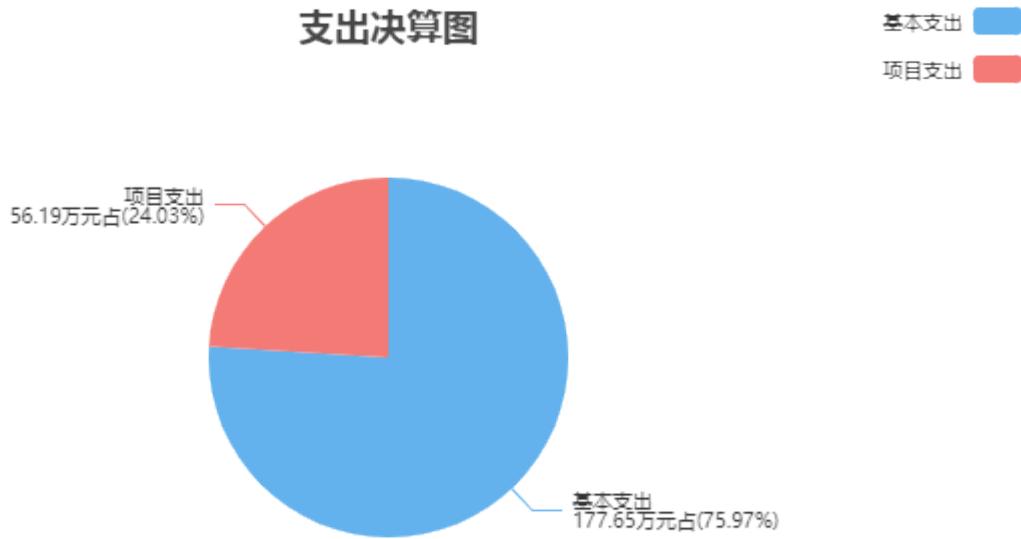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36 万元，占 24.5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188.64 万元，占 75.46%；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33.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65 万元，占 75.97%；项目支出 56.19 万元，占 24.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4.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66 万元，增长 123.77%，变动原因：人员基本支出、专项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0.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4.61%。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5.1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321.45%。其中：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6.1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以往年度项目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年初预算 11.12 万元，支出决算 1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去世一人追加的抚恤金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4.06 万元，支出决算 1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去世一人追减的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4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 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0.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24 万元，增长 450.61%，变动原因：2023 年度专项支出增加、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4.75 万

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45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 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

相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3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5.1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反映用于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 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